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

---

##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宁夏开元四十健康药店(个人独资)、宁夏开元红关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的通知

宁夏开元四十健康药店(个人独资)、宁夏开元红关医药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》(3号令)、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宁医保函〔2021〕195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吴忠市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吴医保规发〔2021〕2号)等政策规定,通过零售药店自愿申请,医保部门受理、资质审核、现场评估、会议研究和社会公示程序。

我局于2025年8月1日--2025年8月11日向社会公示,截至公示期已满,未收到社会各界的问题反馈。现将宁夏开元四十健康药店(个人独资)、宁夏开元红关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。请收到文件通知后履行以下程序:

1. 签订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》或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》。

2. 登录动态维护平台(<https://code.nhsa.gov.cn/>),

---

完成基本信息录入，申领国家医保编码，准备联网结算。

3. 联系第三方申请信息接口接入。

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